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相关备案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 号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同意将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（ESS）第二授权人士变更为尹磊先生，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ESS 授权人士为葛小波先生（第一授权人士）及尹磊先生（第二授权人士）。

(三)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事项，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